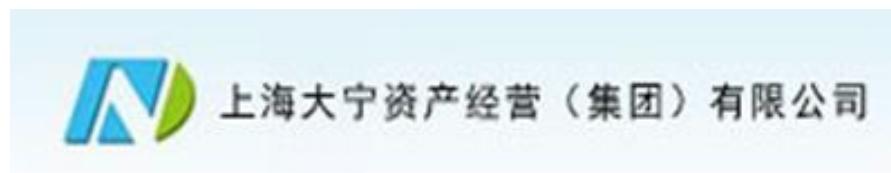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运城路 328 号 3 幢 1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10 |
|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4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5 |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5 |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16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债券代码 | 175917.SH | 188845.SH |
| 债券简称 | 21 大宁 01 | 21 大宁 02 |
| 债券名称 |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注册或备案文件 | 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 号) | 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 号) |
|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 18.00 | 18.00 |
| 债券期限（年） |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发行规模（亿元） | 5.00 | 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5.00 | 5.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4.12% | 3.99%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未到调整票面利率期 | 未到调整票面利率期 |
| 起息日 | 2021-04-06 | 2021-10-12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 | | |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 | 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 | 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定期跟踪和监督

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度内，长城证券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1 大宁 01”、“21 大宁 02”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并定期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长城证券作为“21 大宁 01”、“21 大宁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1 年 7 月 1 日，长城证券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3 月 11 日，长城证券就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南翼大宁板块的建设者和综合运营商。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南翼位于上海北静安的中心区域，北至汶水路（中环）、南至中山北路（内环），东至俞泾浦（区界）、西至沪太路（区界），总规划用地 10.92 平方公里，承担着静安区交通连接、资源联动、产业互补、文化融合、品质协调的重要功能。公司作为静安区城市综合服务类国企的创新试点单位，致力于整合中环南翼大宁板块文创、商业、旅游资源，挖掘城区发展潜力，将静安中环南翼区域乃至静安区建设成为令人向往的创新板块、人文板块、生态板块，打造文化创新与休闲体验融合的时尚新地标。

“十三五”以来，公司积极打造大宁市级商业中心和环上大国际影视产业园区，并开发运营了大宁中心广场一期、大宁中心广场二期、大宁中心广场三期、大宁中心广场四期、大宁人才公寓、大宁星光耀广场、大宁中环广场、君庭广场等多个商业项目，逐步在大宁地区形成了集文化创意、购物体验、休闲娱乐、商务办公等多元化功能于一体的、商旅文充分联动的高能级特色智慧商圈，全面提升了新静安中部的总体品质，提高了大宁板块的内在价值和影响力。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板块分为商业服务、旧区改造、网点经营及工程施工等。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238.17，主要来源于商业服务业务及旧区改造业务，占比分别为 40.21% 和 32.15%；实现净利润 69,668.97 万元，上述两项业务占比分别为 52.91% 和 25.21%。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各业务板块形成较好的补充。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1,438.17 | 799,101.35 | 1.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44,387.32 | 1,639,409.72 | 6.40 |
| 资产总计 | 2,555,825.49 | 2,438,511.07 | 4.8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2,714.02 | 169,305.02 | 90.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4,260.73 | 1,414,378.18 | -7.79 |
| 负债合计 | 1,626,974.75 | 1,583,683.20 | 2.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8,850.73 | 854,827.87 | 8.66 |
| 营业收入 | 122,238.17 | 71,241.08 | 71.58 |
| 营业利润 | 9,714.43 | 4,327.33 | 124.49 |
| 利润总额 | 9,598.63 | 4,190.30 | 129.07 |
| 净利润 | 9,598.63 | 4,190.30 | 129.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043.71 | 3,680.39 | 2,265.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309.94 | -334,012.31 | 60.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08.97 | 509,714.10 | -102.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808.97 | 509,714.10 | -102.51 |
| 资产负债率 (%) | 63.66 | 64.94 | -1.98 |
| 流动比率 | 2.51 | 4.72 | -46.73 |
| 速动比率 | 2.03 | 3.84 | -47.27 |

变动超 30% 的指标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90.61%，主要系公司发行的 8 亿元“17 沪宁 01”将于 2022 年面临回售和 6 亿元“17 大宁 01”将于 2022 年到期，因此重分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1.58%，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商业服务业务板块减免了 2-4 月份租金，同时 2021 年公司租赁物业数量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24.4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时财政补贴规模增加所致。

4、利润总额：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129.0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时财政补贴规模增加所致。

5、净利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29.0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

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时财政补贴规模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长2,265.07%，主要系2021年主业成本现金支出相对较少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2020年减少60.39%，主要系2021年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相对较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变动-102.51%，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偿还公司债券“18大宁01”12亿元、“16沪宁01”4.37亿元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9、流动比率：发行人流动比率较2020年减少46.73%，主要系公司发行的8亿元“17沪宁01”将于2022年面临回售和6亿元“17大宁01”将于2022年到期，因此重分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10、速动比率：发行人流动比率较2020年减少47.27%，主要系公司发行的8亿元“17沪宁01”将于2022年面临回售和6亿元“17大宁01”将于2022年到期，因此重分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大宁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75917.SH | |
|--------------------------------|--|
| 债券简称：21大宁01 | |
| 发行金额：5.00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9,650.00万元，于2021年4月30日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大宁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大宁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88845.SH | |
|---|---|
| 债券简称：21 大宁 02 | |
| 发行金额：5.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其中 43,678.10 万元用于偿还“16 沪宁 01”回售部分本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9,65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大宁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1 大宁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21 大宁 0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简称 | 开户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2021年末的账户金额 ¹ |
|--------|------------------|-------------|----------------------|----------------|----------------------------|
| 21大宁01 |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 03004505947 | 496,500,000.00 | 4,978.41 |
| 21大宁02 |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 31001560022473050000 | 496,500,000.00 | 5,518.98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1年度21大宁01、21大宁02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6日支付21大宁01债券自2021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5日的利息。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2020-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51 | 4.72 |
| 速动比率（倍） | 2.03 | 3.83 |
| 资产负债率（%） | 63.66 | 64.94 |
| 债务资本比率（%） | 59.68 | 61.35 |
| 营业毛利率（%） | 56.99 | 66.49 |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22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3 | 0.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 | -2.33 |
| EBITDA（万元） | 80,769.83 | 69,144.14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6 | 0.05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3 | 0.8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28 | 2.2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0.34 | 0.20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¹ 发行人监管户的资金主要系资金利息。

- (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所有者权益+上年所有者权益)/2)×100%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年所有者权益+上年所有者权益)/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2.51倍，速动比率为2.03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2倍以上，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66%。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直接融资规模的加大，负债水平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2021年，公司的EBITDA为80,769.83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23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大宁01、21大宁02均无担保。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指定专门部门

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各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各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应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

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75917.SH | 21 大宁 01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88845.SH | 21 大宁 02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75917.SH | 21 大宁 01 |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息 |
| 188845.SH | 21 大宁 02 |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息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下重大事项：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
|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晓丹变更为史方 | 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长城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就该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